

憲法志料三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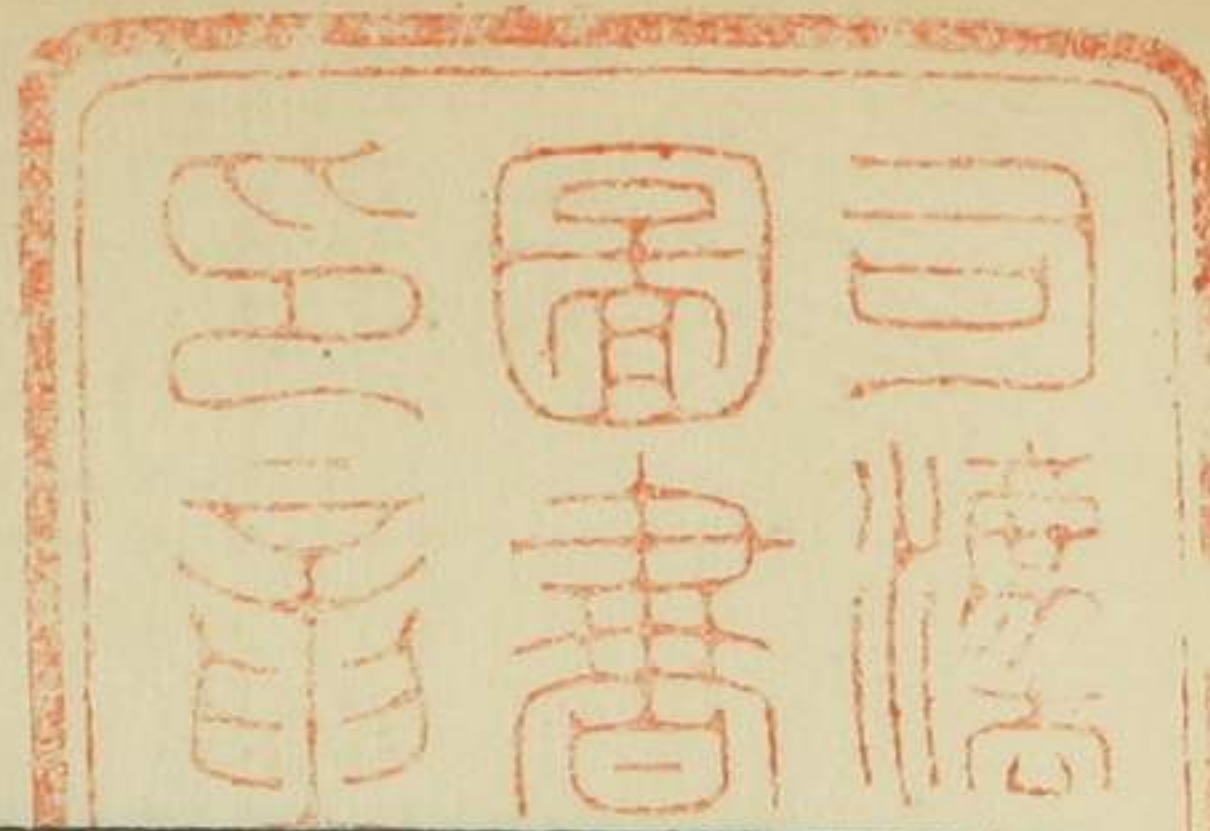
文武

卷三

司 法 省 文 庫			
共	一	政	和
三	九	治	書
七	八	及	
冊	八	法	門
	號	律	
	函	部	
	架		

7邊  
669  
14

門 3 邊  
 號 669  
 卷 14



憲法志料三篇卷三目錄

中古之四

文武之六

- ① 五月五日ノ節ヲ舊ニ復ス
- ② 相撲人ヲ貢スル國々ノ事
- ③ 造兵司ノ雜工等ヲ割キテ書生ト爲ス事
- ④ 造瓦長上ヲ置ク事
- ⑤ 紀傳博士及得業等ヲ停ムル事
- ⑥ 左大舍人寮ノ廢地ヲ式部主税ニ賜フ事
- ⑦ 遣唐使ニ兼國ノ事カヲ給フ事



憲法志料

三篇卷三

目錄

一

司法省

- ⑧年料ノ錢ヲ鑄作スル事
- ⑨施藥院ノ主典ヲ加ヘ置ク事
- ⑩内射ヲ調習スル資田ノ事
- ⑪令義解ヲ頒布スルノ詔
- ⑫衛府及諸雜色等ノ暴行ヲ決罰スル事
- ⑬壹岐島ノ徭人ヲシテ戍兵ト爲ス事
- ⑭鑄錢司ノ秩期ノ事
- ⑮鑄錢司ノ俸料ノ事
- ⑯皇子皇女ニ朝臣ノ姓ヲ賜フ事
- ⑰木工寮中ノ長上雜工ノ品色ヲ別ツ事

- ⑰勘解由使ノ使掌ノ事
- ⑱荷前使ヲ闕怠セル侍從非侍從ノ所置
- ⑳辨官ヲシテ政ヲ申サシムル事
- ㉑遣唐使并ニ留學等ノ彼國ニ在テ歿シタル者ニ位記ヲ贈  
リ遣ス事
- ㉒施藥勸學兩院ノ田國司ヲシテ校覈セシムル事
- ㉓遣唐使ノ破船ヲ修造スル事
- ㉔祿法所ニ亂入スルモノヲ制スル事
- ㉕陸奥國ニ弩師ヲ置ク事
- ㉖鎮守府ニ援兵ヲ置ク事

①新國司ニ給フ任符ノ事  
 ②春宮坊ノ主□ニ把笏ヲ聽ス  
 ③齋院ノ雜使等ニ公驗ヲ與ル事  
 ④袴ノ色制  
 ⑤雜藥ヲ貢スル國ノ未進ノ事  
 ⑥蔭子孫位子等ノ勘籍ノ事  
 ⑦諸國ノ博士醫師ノ俸給ノ事  
 ⑧太宰府ノ公廨ハ未納アルモ猶全ク給フベキ事  
 ⑨兵部省ニ扶省掌ヲ置ク事  
 ⑩壹岐島ニ弩師ヲ置ク事

⑪朝服ノ色ノ違法ヲ糾正スベキ事  
 ⑫官符ニ請印スル事  
 ⑬修理坊城使ノ員ヲ省キ及ビ權任ノ郡司ノ職田ヲ停ムル  
 事  
 ⑭走馬ノ亂奔ヲ禁ズル事  
 ⑮近衛ヲ補スルノ制  
 ⑯帳内資人ノ選限ノ事  
 ⑰陸奥國援兵ヲ調發スル事  
 ⑱改正遺漏紕繆格式ヲ頒行スル事  
 ⑳勘解由使ニ格式ノ草案ヲ授クル事

彈正京職巡檢ノ日ノ下馬ノ法  
 太宰府ノ大主城ヲ廢シテ主尉主船ヲ置ク事  
 衛府ノ夜行ノ御馬ノ事  
 驛家ノ破損ヲ修理スル事  
 國ノ博士醫師ハ復任ノ事  
 對馬島ノ防人ノ事  
 鑄錢司ニ採送スル年料ノ銅鉛ノ數ノ事  
 權任ノ人ノ祿法  
 主計主稅二寮ニ寮掌ヲ置ク事  
 貢調使病ニ罹レルトキノ制

女官ノ別當ノ歷限ノ事  
 甲冑馬具等ニ金銀薄泥ヲ用井ルヲ禁バ  
 諸經典ノ難義七卷ヲ所司ニ付シテ行ハシムル事  
 造大井寺使ノ員ヲ定ムル事  
 太宰大貳ノ起請四條  
 大赦  
 諸國ノ未進帳ヲ外記局ニ備ヘシムル事  
 陸奥國ノ諸團ノ兵士ヲ増加スル事  
 式部省勘籍ノ人ノ補任ノ事  
 射丁健士ヲ役スル事

⑤主計主税ノ二寮ニ寮掌ヲ置ク事  
 ⑥赦ニ會テ會赦帳ニ署名セザルモノ、處分  
 ⑦對馬島ノ防人ノ事  
 ⑧公卿ノ封祿ヲ舊ニ復ス  
 ⑨諸陵寮以下ニ印ヲ賜フ事  
 ⑩彈正京職巡檢ノ日ノ下馬ノ法  
 ⑪主水司ニ印ヲ賜フ事  
 ⑫陸奥國ノ論定ノ利稻ヲ以テ國司鎮官ノ公廨ニ加ヘ給フ  
 ベキ事  
 ⑬鴻臚館ヲ以テ攝津ノ國府ト爲ス事

⑭諸司ノ納米ニ秤ヲ用井ルベキ事  
 ⑮駿河國牧牛ヲ賣却スル事  
 ⑯國ノ博士醫師ノ考選ノ事  
 ⑰太宰府管内ノ國ニ各醫師一人ヲ置ク事  
 ⑱國飼ノ御馬ヲ進上ノ期ヲ舊ニ復スベキ事  
 ⑲圖書寮ノ雜色ノ生等ノ事  
 ⑳違法ノ訴狀ヲ受推スル罪ノ事 明法博士等ノ討辨ヲ附ス  
 ㉑内外考ノ舍人ノ補替ノ事  
 ㉒造錢ノ料物ヲ送ラザル國司ノ公廨ヲ没スル事  
 ㉓皇太子ノ服紀ノ事

- ⑤ 鎮守將軍ノ儀仗ノ事
- ⑥ 相撲司ニ印ヲ賜フ事
- ⑦ 造錢ノ料物ヲ送ラザルニ依テ公廩ヲ没スルノ制ヲ停ム
- ⑧ 外官ヨリ京官ニ遷任スル人ノ計歴ノ事
- ⑨ 東市司ニ印ヲ賜フ事
- ⑩ 雅樂寮ノ雜色生ヲ減定スル事
- ⑪ 權任ノ國司等ノ秩滿ノ事
- ⑫ 國司及史生等ノ服解死闕等ノ事
- ⑬ 太宰府ニ督師ヲ置ク事
- ⑭ 太宰府管内ノ諸國ノ長次官ノ者ヲシテ京ニ入テ雜務ヲ

辨濟スルヲ聽ス

- ⑮ 周防國ニ目ヲ置ク事
- ⑯ 周防國ノ庸米百升斛ヲ鑄錢司ニ送納スベキ事
- ⑰ 國造ハ國司解却ノ色ニアラザル事
- ⑱ 織部司ニ印ヲ賜フ事
- ⑲ 出羽國ニ陰陽師ヲ置ク事
- ⑳ 施藥院司ノ秩限ノ事
- ㉑ 出羽國ニ陰陽師ヲ置ク事
- ㉒ 甲斐國ニ目一員ヲ加フル事
- ㉓ 門籍ヲ進ラザル官人ハ科責スベキ事

皇皇子皇女等ニ源姓ヲ賜フ事

皇孫王ノ擅ニ畿ニ出入スルヲ禁ズ

皇大國上國ノ目ノ事

皇文章生ノ考例ノ事

皇摺袴着用ノ制

皇陸奥國ニ掾ヲ加フル事

皇太宰府管内ノ國司ノ疎慢ヲ徵責スベキ事

皇檢非違使ノ把笏ノ事

皇鑄錢司ノ才長上ノ秩限ノ事

皇坊城ノ破損ヲ修理スル事

皇大帳稅帳使ノ無故不上ハ公廨ヲ奪ヒ兼テ解官スベキ事

皇袖口及袴口ノ濶ノ制

皇五世王ノ朝服ノ色ノ制

皇宮内省ニテ充行フ月料ノ事

皇勘解由使ノ官人ノ位階ヲ増ス事

皇下野國ニ大少掾ヲ置ク事

皇侍從殿ニ始テ漏水ヲ置キ漏刻ノ誤ヲ糺ス

皇侍從殿ノ漏刻ヲ停止ス

皇信濃國ニ牧監ヲ置ク事

皇近江國ニ倭夷ノ長ヲ置ク事



憲法志料三篇卷三

判事木村正辭纂輯

中古之四

文武之六

①仁明天皇天長十年四月戊寅天長元年有詔廢五月五日節為隣近皇太后昇遐之日也但事在練武不可闕如所以改用四月廿七日至是太政官論奏停彼權制仍舊宣遊原宣作宜依古許之續日本本改類史作宴

②同年五月丁酉勅相撲之節非帝娛遊簡陳武力陳恐寂在此中且令越前加賀能登佐渡上野下野甲斐相模

憲法志料

三篇卷三

天長

一

司

去

省

武藏上總下總安房等國搜求齊力人貢進續日本後紀

③同年六月庚午兵部省奏造兵司雜工廿人之中割二人鼓吹吹部卅四人之中割大小角鼓生各一人將為省書生許之國類聚

④同天皇承和元年正月廿九日太政官符

應置造瓦長上一貲事

右得造瓦使解備瓦之脆弱無師之所致也方今木工寮瓦工從八位上□作子烏久直寮家知造瓦術望請件人為長上謹請官裁者右大臣宣奉勅依請宜割木工寮長上工十四人之内置造瓦長上一貲以件人初為任古本類聚

三代格四

⑤同年四月庚子勅宜停紀傳博士加置文章博士一貲其紀傳得業及徒亦停之國類聚

⑥同年七月甲子左大舍人寮廢來已久徒為空閑處勅中分其地以西賜式部省以東賜主稅寮續日本後紀

⑦同年八月廿日太政官符應給遣唐使等兼國事力事

右檢案内太政官去延曆廿一年六月廿七日下民部省符備太政官去寶龜七年九月十五日下同省符備使人兼國為優其身宜給職田以助家業但事力徵功於事不

穩身不直國不可充行者右大臣宣件人等奉使絕域遙涉險波推其嶮難事須優賞宜給事力一同見任者今被右大臣宣備宜準延曆例給之古本類聚三代格六

按版本三代格亦載此時格而有少異故今出其文以備參攷

太政官符應給遣唐使等兼國職田事右被右大臣清原宣備件人等奉使入唐事須優給宜準去延曆廿一年十一月廿四日符行之承和元年八月廿日

八同年十月九日太政官符  
應依一萬一千貫文支度鑄作年料錢事

右得鑄錢司解備檢案内鑄錢支度有先後二卷一卷自弘仁十二年迄天長五年作三千五百貫文一卷自天長六年迄今年作一萬一千貫文今被太政官去六月廿三日符備太政官同月廿二日下長門國符備司解備舊錢既盡無銅可鑄仍言上者左大臣宣左或右依舊充之者支度有先後未知所準據謹請處分者同宣奉勅依件作之類聚三代格

九同年十一月十五日太政官符  
應加置施藥院主典一人事

右得彼院解備檢案内依太政官去天長二年十一月二

論漢書

論漢書

日符原十一誤十二依虞恐置使判官主典各一人而雜務繁劇官人少負望請更加件主典辨濟庶政者從二位行大納言兼皇太子傳藤原朝臣三守宣奉勅依請類古本

三代格四  
十同年同月癸亥依兵部省所請以國造田廿町地稅永充親王已下五位已上廿人調習內射原調作試之資日續

紀本後  
本書二年九月癸亥再出此文恐行今不採

十一同年十二月辛巳施行天長年中所新撰令義解原撰類史改及下詔曰納諸軌物王道所先制以度量皇猷斯

在故知弼成五教銜勒萬方原銜勒作銜勒依類垂拱而理其法令乎後太上天皇淳和修機玄扈比德丹陵事勤遠圖慮存長策原慮作廣依古本及以為法令文義隱約難詳前儒注釋方圓通執豈使三家異說輕重參差二門殊躅舞文弄法永言於此固切宸冲一本冲爰勅在朝廼令討覈誓之於典籍參之以古今迄于滯疑祇稟聖斷咸加辨析已盡倫通裁為十卷原為作卷依古本及名令義解屬屈飛龍之眇轡原無屬字依類史補顧汾陽之官然未有施行藏之秘府朕以寡昧臨馭寰宇思通明謨導揚景業宜頒天下普使遵用原遵作導依類史改畫一之訓垂於萬

憲去志科 三篇卷三 承和 四 司 去 省

葉續日本後紀

⑬同年同月廿二日太政官符

應勘移補左右近衛左右兵衛市廛百姓及決罰主殿主鷹織部等察司雜色駙使并犬飼餌取等事

右得左右京職解備左右之市司解備右恐行件等百姓多任衛府恒住市邊強買不止毆寬無絕又主殿主鷹織部等察司雜色駙使惡行既甚詈陵官人因茲市廛荒廢公事難堪望請衛府移送本府以從解却自餘雜色更不經本司隨犯決罰然則暴亂永絕市廛安業者右大臣清原夏野宣依請右京□亦宜準此類聚三代格

⑭同二年三月己未太宰府言壹岐嶋遙居海中地勢隘狹原隘作溢依古本改人數寡少難支機急頃年新羅商人來窺不絕非置防人何備非常請令嶋遙人三百卅人帶兵仗戎

十四處要害之埒原戎作戎今意改許之續日本後紀

⑮同年同月十五日類史作二月庚寅太政官符

應鑄錢司秩定六年事

右太政官去天長八年三月五日下午式部省符備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民部卿清原真人夏野宣奉勅件司遠置周防赴任之吏不異國司自今以後秩滿解任一準國司但鑄錢師等非此限者今被右大臣清原夏野宣備

奉勅鑄錢司職此異國司四年為限多累交替宜前司府

此四字宜依類史作宜改前格更定六年類聚三

⑤同年同月辛酉原脫辛酉二字依類史補鑄錢司言被給俸料一分

之人唯一千束僅支朝夕不足衣服遷替之日無糧還京

右大臣奉處分原無奉字依本書元年班舉正稅十六萬

東於備後安藝周防長門豐前等國各三萬二千束以其

息利每人倍給之續日本後紀

本書元年三月辛酉既載此文然類聚國史不載元

年之文今從之

⑥同年四月丙子勅曰象著損上象恐禮存寧儉王者則

之古今合契朕雖菲昧跋予思齊去泰就約夙關情慮如

今所有朕之兒息除親王之號賜朝臣之姓先太上天皇

嗟丕恩固極原恩罔作息閱依玄澤更加不令別姓被以

源氏使與曾枝而同蔭原枝作格依古共渭派而混流本古

三代格其前號親王仍舊不改同母後產猶復一例等制

準弘仁五年天長九年兩度勅書宜告中外咸俾聞知續

本後紀

⑦同年九月癸卯朔先是木工寮中所蓄長上雜工隨其

才功各有品數而承前考文愬注長上木工不別其品色

至是長上及工品選其人每色辨置隨闕補之木工八人

土工二人。瓦工二人。輓轡工一人。檜皮工二人。鍛冶工二人。石灰工一人。續日本後紀

⑥同年十月乙亥。勘解由使言。使局雜使十二人之中。給服食者二人。便以此二人。號為使掌。準省掌令。把笏許之。

原許作行。依類史改。續日本後紀

⑦同年十二月九日。

應勘責侍從。非侍從闕。荷前使事。

右去弘仁十三年二月五日。右大臣清原夏野宣奉勅。荷前使五位已上。侍從次侍從。闕怠件。使自今以後。解侍從任。非侍從者。宜奪位祿者。今被右大臣宣稱。宣旨之興。其責已

重。而頃年之間。猶致違闕。奉公之義。豈合如此。宜自今以後。闕事之輩。不論侍從。非侍從。一切莫預。正月七日。節會共引前後之宜。以令懲將來者。類聚符宜抄

⑧同三年四月廿七日。

應令辨官申政事。

右右大臣清原夏野宜辨官申政。其時有定。而當有妨之朝。差使令申。或在遠所。未必及時。宜自今以後。至于夏日辰。三點。冬日已。二點。不參者。申見參。中納言以上。令辨官申政。外記等承知。不得淹滯者。自二月至于七月辰。三點。自八月至于正月已。二點。大外記山田宿禰古嗣奉。類聚符宜抄

廿同年五月戊申便附聘唐使贈遣往歲銜本朝命入唐使并留學等在彼身歿者八人位記以慰幽魂其詔詞曰故入唐大使贈正二品原脫大字品作位藤原朝臣清河可贈從一品昔膺帝簡遠効皇華不利歸帆還苦漂梗終在殊域俄從閔川賸彼云亡原賸作勝良深嗟悼宜加異代之寵以申追遠之恩故留學問贈從二品安倍朝臣仲滿大唐光祿大夫右散騎常侍兼御史中丞北海郡開國公贈潞州大都督朝衡原衡作衛依古本及日本紀略改可贈正二品身涉鯨波業成麟角詞峯聳峻學海揚漪顯位斯昇英聲已播如何不慙莫遂言歸唯有挾天之章長傳擲地之響追

賁幽壤既隆於前命重叙崇班俾給於命詔原給作伶依古本改故入唐使贈從四品下石川朝臣道益可贈從四品上忘軀徇節奉使先朝履義資忠修聘唐國路嘗艱苦洎遘沈疴原洎作泊未達於中京奄淪於下窆興言及此追以悼傷依一本改傳道靈芝原道作導產于墳裏蓋由幽感原蓋依古本改克致之歟宜錫寵章式旌泉壤故入唐判官贈從五品下紀朝臣馬主可贈從五品上故入唐判官從五品下勳十二等田口朝臣養年富可贈從五品上原脫贈餘如二字故入唐判官從五品下甘南備真人信影原信作言依古本改可贈從五品上原品作位依古本改故入唐判官贈從五品下紀朝

憲法志科 三篇卷三 承和 八 司去省



臣三寅可贈從五品上。故入唐判官從七品下掃守宿禰明可贈從五品上。馬主以下至明五人位記共用同詞。往參高選。出使大邦。俄掩泉臺。一本掩不歸本土。原土作大。依一本改。仁則念舊。一本則。則。彝典無衍。義不忘勞。朝章斯在。宜申寵渥。用慰亡魂。續日本紀

②同年同月甲子。左大臣正二位藤原朝臣緒嗣。從二位行大納言兼皇太子傅藤原朝臣三守正三位行中納言藤原朝臣吉野。從三位藤原朝臣愛發。權中納言從三位原三作二。依古本改。兼行左兵衛督藤原朝臣良房。從四位下行勘解由長官藤原朝臣雄敏等。上表言。臣聞。順風呼者。易為

氣。因時行者。易為力。今之所祈。蓋此之謂矣。故左大臣贈正一位藤原朝臣冬嗣。情深謙挹。義貴能施。遂乃折剖。食封千戶。貯收施藥。勸學兩院。藤原氏諸親絕之者。同氏子弟勤學之輩。原勤作勸。依一本改。量班與之。但封邑之賞。人歿則已。所以買置田業。散在諸國。創業之始。懷利所輸。原懷作壞。依一本改。不須督促。全入院廩。大臣沒後。巧避多端。令輸不輸。而八九。此則物色。非分人情。不畏州縣僻遠。投覈不由之所致也。伏以臣因舊績。永錫功封。原封作賞。依古本改。悠悠眇身。靡不沾澤。夫毀家益國。臣節攸先。以此拜章。血誠奉返。於是逸恩者。戢翼赴賞者。反蹤憑力。大臣理固宜然。而墳土未乾。

憲法志 三篇卷三 承和 九 司 法 省

陵遲儵及在於生者不忍緘吞伏冀乾慈殊賜接援本及一  
作紀略下知國司令加檢送然則勢易於走九焉事同於轉  
圓矣原圓作閣擾公之妨細而濟物之矜大也緬彼幽魂  
戴光寵於窀窆原窀窆作宅凡厥眷屬陶寶化而俯仰詔報  
曰情切仁義原切作功事憑興復宜依來請助彼周急焉  
續日本

後紀  
廿三 同年八月戊戌朔原無朔字太宰府馳驛奏唐使第三  
船水手等十六人原六作三及紀略改下同依古本駕編板漂着之狀已  
亥勅符遣唐大使藤原朝臣常嗣省太宰府去月廿日飛  
驛奏言第三船水脚十六人編板如桴駕之漂着對馬嶋

南浦其水脚等申云船實依數解散者翻水不收悔而何  
及言念災變永用憫傷又案同府別奏言彫弊未復早疫  
相仍使人等六百有餘不堪供給伏望準寶字寶龜例使  
人入京水脚還鄉又留判官錄事各一人與府司共修造  
破船者並依來奏使等宜知此情判官以上上恐至于水  
手惣自舟途入京還堵脫有不欲更入都者隨願駐之但  
大使副使去留任意其緣修造事應留判官并錄事者任  
大使之簡定續日本

廿四 同年九月八日  
應令引祿法所暢事

右被<sub>三</sub>右大臣<sub>藤原宣</sub>傳如聞造祿法之所彼此亂入有妨  
公務於事不當自今以後諸節并臨時宴會宜仰所司引  
慢設座事據鑒誠永為恒例大外記山田宿禰古嗣奉<sub>類</sub>

符宣抄

⑤同四年二月辛丑陸奧國言劍戟者交戰之利器弓弩  
者<sub>原弩誤弩今致遠之勁機故知五兵更用廢一不可況</sub>  
復弓馬戰鬥夷獠之生習平民之十不能敵其一然至于  
弩戟雖有萬方之獷賊<sub>原獷作橫依古本改三代格亦作獷</sub>不得對一弩之  
飛鏃是即威狄之至尤者也今見庫中弩或大體不調或  
機牙差誤又雖有生徒<sub>原無又字補無人督習是不置其主</sub>

司之費望請準鎮守府置弩師其公廩不更加舉分所有  
準一分給許之<sub>續日本後紀</sub>

⑥同年四月癸丑陸奧出羽按察使從四位下坂上大宿  
禰淨野馳傳奏言得鎮守將軍匝瑳宿禰末守<sub>原末作</sub>  
改<sub>本</sub>偪自去年春至今年春百姓妖言騷擾不止奧邑之民  
去居逃出事須加添戍兵靜騷<sub>古</sub>赴農又粟原<sub>原粟作粟依</sub>  
賀美兩郡百姓逃出者多不得抑留者臣淨野商量防禍  
靜騷須慎未然加以栗原桃生以北倅囚控弦巨多似從  
皇化反覆不定四五月所謂馬肥虜驕之時也<sub>原虜作虜</sub>  
儻有非常難可支禦伏望差發援兵一千人四五月間結

番上下暫候事發其糧料者用當處穀依例支給原支作與依古  
本但上奏待報恐失機事仍且發且奏者五月丁巳五月  
改紀略無丁卯賜勅符曰事緣慎機依請許之唯克制權  
已紀略作乙卯  
變威惠兼施後續日本

廿 同年七月廿七日

中納言藤原朝臣愛發宣頃者給新國司任符多後裝束  
程後恐不守法制之所致也自今已後辨官入請印牒之  
日先具勘知隨問辨申不可遺漏者少外記秋篠朝臣五  
百行河行恐奉類聚符

廿 同五年二月庚寅春宮坊主□永聽把笏也原坊主□永聽作家

令永預今依類史  
改○續日本後紀

廿 同年同月癸卯勅齋院雜色四人宜準二宮并淳和院  
舍人等與之公驗嵯峨院勘籍廿人亦宜準此原宜準作置於依類

史改○續  
日本後紀

廿 同年三月癸未勅曰諸衛府及劇官雜色人特聽着緋  
色袴自餘諸人不聽着深袴而特聽之徒所着之袴或用  
黑緋或用淺緋着人任意不拘文法大夫當色之服還為  
士庶之袴知而不糾事涉僭濫宜自今以後一切禁止不  
得令着但慮嚴制下入罪者衆須六十日內皆令換却其  
權宜行制省弊為貴如今吳挑染黃墨染杉染皂染等色

原色作也。染作無貴着服難汚。宜四色袴。不謂色淺深。不  
依古本改。論公私所特聽着服。原特作待。依一本改。其參議已上聽通着四色。  
自餘諸人不得着吳挑染一色。後續日本

③同年六月甲午勅令貢雜藥之國。原藥作物。依類史改。不論未進  
多少。原論作許。多作及依類史改。拘留醫師公廨待返抄了。類史了作畢。下有而

字後充行以為恒例。後續日本  
④同年同月乙未勅諸所貢蔭子孫位子等須式部民部  
丞勘籍之日於其戶籍姓名之上具注合否之狀兩省之  
丞署名其下治部兵部省亦宜同之自今以後立為恒例。

後續日本  
紀

⑤同年同月辛丑勅天平寶字元年勅書曰諸學生等被  
任諸國博士並醫師之後所給公廨一年之分必應令送  
本受業師夫全取一年俸物情難和分折之事宜有節級  
須不論在國兼任大國二百束上國百五十束中國百束  
下國五十束每年拘留隨國所出交易輕物博士料送大  
學寮醫師料送典藥寮大學博士侍醫等兼任之類不在  
此限。類聚國史

⑥同年同月廿一日太政官符  
應太宰府。原作符。今意改。下並同。公廨依格全給事。  
右得彼府解偶檢案內太政官去弘仁十四年八月一日

憲法志科  
三篇卷三  
承和  
十三  
司  
法  
省

符。倂府解倂管內出舉府國公廨各別有數謹案延曆十  
六年格云公廨者欠負之儲者然則管內諸國有未納之  
年須以兩色公廨先補欠負等而府官人千里離家一方  
從事非京非國中問孤居如不給公廨何能存計加以此  
府所掌雜物觸類繁積有彼欠失何用補之望請件公廨  
雖有未納猶被全給謹請官裁者右大臣宜宜論定利稻  
二字原脫依承和十并公廨計見納數每色相率先全割  
一年九月八日格補置不得以府公廨補當國欠失等者而今得筑前肥前等  
國解倂須平不穩四字恐項年見納數少諸定之外諸恐  
割置雜稻本類仍不得行府公廨者國司所執雖非格旨

至於雜稻絕本須請處分五國裁司董霜借貸董霜府司未詳  
翻失俸料望請雖有未納以正稅猶被全給彼代令國司  
徵填謹請官裁者右大臣宜奉勅依請者若當國正稅負  
少者管內相通行之古本類聚三代格六  
⑤同年七月丙寅兵部省言準式部省置扶省掌二人許  
之類乘國史

⑥同年同月廿五日太政官符  
應廢史生一負置督師事

右得太宰府解倂壹岐嶋解倂此嶋所設器仗之中有督  
百脚而無人機調難備非常今新羅商人往來不絕警固

之事不可以暫忘望請廢史生一負將置弩師仍請府裁者府加覆審所申有理謹請官裁者右大臣藤原三守宜奉勅依請類聚三代格

○同年十二月甲午彈正臺奏朝服之色明在法條而今會集之時有綠無縹僭上之弊遂失致敬稽之朝儀理不可然紫緋之品其灼然易就而正綠縹之次其類猥多難得而糾若非早糾正恐流遁忘返望請仰式兵兩省俾文武諸司移八位以下人位姓名於臺仍遣巡察等對勘位色若猶不改年五六月為例令移奏許之續日本後紀

○同六年閏正月廿日

### 請印官符事

右大臣藤原三守宜少納言奏數多詞長久煩天覽於事無便凡厥奏文過五十張已上密奏請印者少外記管野朝臣繼門奉類聚符宜抄

○同年三月丙申修理坊城使負左右各二負今省定置各一負停給內外權任郡司職田續日本後紀

○同年四月丁卯兵部省言頻年王臣並非參議四位已上走馬不據召計越次競入或由人情或在馬力前後倒錯難禁亂奔望請走馬到埒南頭令各從者攝其馬銜原街作御依類史改即應召計隨序放進亂奔埒中抑留其次先糾亂

憲法志科 三篇卷三

馬依止奏訖原止奏作正美依然則甲乙分明朝禮儼然類史補○續日本後紀

○聖同年八月庚戌左近衛府言補近衛事春官坊皇后宮中宮舍人內匠木工雅樂寮考人等並是內考至有才能府自試補而今兵部省勘返云大同元年格備蔭子孫式部兵部散位子留省勲位等之類聽本府試補外考白丁者勅使覆試然後補之件人等非格所指須準外考白丁勅使覆試者其三宮舍人并雜勘籍人已豫內考按豫何預通何準白丁又格舉大例不勞細色而兵部省偏執格文還乖舊貫太政官處分便弓馬者因循舊例本府試補之續日本後

紀

○聖同年九月癸卯制選叙令帳內資人者並以八年為限神龜五年格外五位資人十年成選自今而後外五位資人選限者宜依令行之唯神宮司禰宜祝國造外散位郡司及俘夷之類不在此限續日本後紀

○聖同七年三月辛丑陸奧國上奏發援兵之狀壬寅勅符陸奧守正五位下良峯朝臣木連前鎮守將軍外從五位下匝瑳宿禰末守等原末今改省今月十八日奏知發援兵二千人案奏狀云奧邑之民共稱庚申潰出之徒不能抑制是則懲於往事之所為也自非國威何靜騷民事須調

憲法志科 三篇卷三 承和 十六 司去省



發援兵將候物情其糧料者用當處穀但上奏待報恐失  
機事仍且奏者夫預備不虞古今不易之道也是以依請  
許之宜能制民夷兼施威德續日本後紀

共稱庚申按寶龜十一年庚申三月蝦夷作亂殺守  
紀廣純而本年亦是庚申故云爾

○同年原無年字今補四月廿三日太政官符

頒行改正遺漏紕繆格式事

右檢案內太政官去天長七年閏十二月七日下午諸司符  
偁太政官去十一月十七日符偁被左近衛大將從三位  
兼守大納言清原真人夏野宣偁奉勅律令之奧蓋始大

寶懲肅既具勸誡亦既然律令之典止舉大綱至體履相  
須事猶闕如論之政術固有未周因茲修格式以備闕遺  
宜施之内外盡使遵行者若有與格式相紕繆及遺漏者  
亦宜具錄申者被中納言從三位兼行中務卿直世王宣  
偁奉勅修撰之後改張諸事宜來年二月以前悉令申究  
究恐紕繆遺漏等亦準此如有疎略及過期者依法科處  
不曾寬宥者今被右大臣宣偁奉勅採拾新修以補闕漏  
討竅故實以正紕繆筆削功成撰錄周備宜早速施行本古  
類聚三代格十七

按續日本後紀云四月丁卯頒行諸司百官改正遺

漏紕繆格式即是丁卯廿二日也。

○同年七月廿三日。

被中納言宣稱勘解由使。只有律令都無格式。至辨諸務多攸疑滯。宜格式草案授於彼使所者。大外記清内御園奉類聚符宣抄。

按律令即大寶律令也。格式蓋謂改正遺漏紕繆格式也。

○同年九月丁丑。太政官議奏彈正臺巡檢之日。令左右京職祇承官人下馬事。原令作命。依類史改。臺言巡察之日祇承官人。被勘當時下馬者其來尚矣。類史其而比年左下右不

下因問明法博士答曰。勘與見勘何無分別。但無正文可請官裁者。今案職負令弼以下巡察彈正已上。原無彈正二字。依古

本及類史補下同。掌巡察内外糾彈非違。原糾作紀。依古又京職式云。彈正巡檢之日。官人一人。史生將坊長兵士等祇承

者。右大臣宣奉勅。忠及巡察彈正巡檢之日。京職進屬。勿

勞下馬。並須馬上承其勘當。弼如行事者。六位已下。職司

等一切下馬。但史生坊令身帶六位。雖逢忠已下。猶尚下馬。續日本後紀

○同年同月廿三日。太政官謹奏廢品官一員。

大主城一員。正七位上官。○原無一員。二字官作員。依一本改補。

右檢案內依去弘仁十四年正月廿九日論奏停主厨

主船始置主城二員而今得太宰府解備自停主厨以

來例貢御贄并諸供具事觸類多闕望請省主城置主

厨令各得其所者伏望省大主城永定一員但官位為

正八位上官

置品官二員

主厨一員正八位上官

右制令之日肇置主厨所掌之職寂在蕃客加以供御之儲不可闕乏而依同前論奏既從停止伏望依彼府

解更置件職

主船一員正八位下官

右創法之時置主船吏而依同前論奏既從停廢如今得彼府解備案警固式云簡練舟楫備於不虞者加以年中例貢絹綿并御贄別貢物每年有數仍常雇民船多費正稅又遣唐廻使所乘之新羅船授於府衙令傳彼樣是尤主船之所掌者也其大唐通事有職無掌望請更置主船俾兼通事即充倭人令護其舟然則公家無損職掌有愬者伏望更置件官令攝兩職

以前太宰大貳從四位上南淵朝臣永河等所請如件夫

觀時革制為政之要樞。論代立規濟民之本務。是以明王馭俗術非一途。哲后治邦豈拘膠柱。臣等商量廢置如右。伏聽天裁。謹以申聞。謹奏。聞。類聚三代格三

續日本後紀云。壬辰廢太宰府太主。城一員。置主尉主船二員。按壬辰則廿日。先官奏三日也。

○同八年正月乙酉。左右兵衛府言。檢舊例。夜行御馬。本寮飼丁控持。朱雀門下待時。乘騎巡檢城中。而去弘仁年中。被配此府。其後所行御馬。隨死。請替。請替之間。徒經數日。望請依舊例。復本寮者。許之。續日本後紀

○同年二月十三日。一本十作廿太政官符。

應令後任之吏。催督前司。不作驛家。破損事。

右勘解由使起請。備檢案內。太政官去延曆十九年九月二日。下諸國符。備被右大臣宣。備如聞諸國驛家。例多破損。國郡怠慢。曾不修理。若有蕃客。便損國威。既乖公平。豈合吏道。自今以後。國司存心。常令全固。交替之日。分明付領。勿致損壞。如有損失。前人造了。然後放還。事緣勅語。不得闕怠者。今檢諸國。不與解由狀。甲時破損。乙時不作。至於丙丁。猶稱前損。是則不立程限之所為也。望請前司。修造不改前格。新吏催督。更施新制。仍須言上。不與解由狀。之後。若不令任中造了者。得替之日。拘留解由。然則國威

全存公平自著仍錄事狀伏聽天裁者右大臣宣奉勅依  
請政事要略  
引交替式

辛同年同月乙卯式部省言式云諸國博士醫師解任之  
後各還本司原各作名  
依古本改令熟本業若望更任者聽之不勞  
覆試其被試及第既任遭喪者服闋之後復任滿歷但不  
經試者不在此限省依式文喪解之所不補他人服闋之  
後令遂其歷因茲教授醫療一年曠職謹案式云官省判  
補雜色之輩遭喪解任若有才用者聽奪情望請不待服  
闋特從復任者許之可其先得試復更任者亦同此例日續  
紀本後

壬同年八月丙辰以太宰府曹百四口充對馬嶋兼充防  
人續日本  
後紀

壬同年閏九月廿九日太政官符  
定採送鑄錢司年料銅鉛數事

銅一萬六千三百卅三斤五兩一分二銖  
鉛八千一百六十六斤十兩二分四銖

右得長門國解備檢案內太政官去承和元年六月廿二  
日符備去天長三年九月廿一日下民部省符備相轉舊  
錢鑄送新錢之間宜停鑄錢料銅令進年料熟銅千斤者  
今得鑄錢司解備舊錢既盡無銅可鑄者右大臣宣互依

舊充行者。宜待司支度依件採送者。當時之吏移彼司請支度而報云。年料可造錢一萬一千貫文。料銅五萬一千三百卅三斤。鉛二萬五千六百六十六斤十兩二分四銖。者。今案民部省去。弘仁十二年七月廿八日符。偁被太政官。今月十六日符。偁得鑄錢使解。偁使恐依去。弘仁九年六月十一日申。官支度帳件。錢每年鑄作可進而始。自九年。至于今年。掘採之銅之少。作物之數有欠。望請五千六百七十貫文之內。減定三千貫文。每年作貢。但豐銅之年。隨即倍作。不必限以此數者。右大臣宜奉勅為定。三千五百貫文者。仍可採送。年料銅一萬六千三百卅三斤五兩

一分二朱。鉛八千一百六十六斤十兩二分四朱。雖然當于其時。未有採足。而彼鑄錢司自去。承和元年以來。一萬一千貫文。用度令送。銅七萬七千斤。今覆舊例。銅七萬七千斤。是鑄送古錢之用度。非掘採新銅。所以為恐行自非神力。何及件數。望請銅鉛各万斤。定為年料者。右大臣源宜奉勅。宜依三千五百貫文。用度令採送之。類聚三代格  
(重) 同年十月己巳。制延曆廿三年格。權任之人。不異正任。年分全給。理合一同。又弘仁十一年格。偁令云。諸祿並依日給。京官據詔書。出日。外官據籤符。到給之者。今賞之所行。理無偏頗。獨給全給。事乖通猷。宜不論權正。據籤符到

給之其間公廨遍共給之後續日本紀

按古本類聚三代格載弘仁十年十二月廿五日格出唐永徽令文其文與此全同則知此曰令云者永徽令也弘仁十一年蓋十年誤而類聚國史亦與本書同抑三代格誤作十年亦未可知矣

同九年十二月辛卯置主計主稅二寮各二員類聚國史按十年六月又置各二員蓋其一必誤

同九年正月廿七日太政官符應貢調國司依病相替病愈之日即令進上事右案寶龜六年六月廿七日格云一本云作貢調庸使者

必進專當國司目已上縱不入京政事要略又巨坐專當

天應元年八月廿八日格云調庸專當國司附計帳使申

上必令進上不獲逗留相替者斯則所以匡貢物之濫惡

絕送納之稽違者也此者諸國所行使人有病差替言上

事須病愈之日隨即催上而不存格意曾無進上遂令相

替之人累濫惡之責道留之吏避嚴科之法今被右大臣

源宣稱自今以後病愈之日必令進上如除行程之外滿

百廿日猶有不參者依法解官仍須待滿日數勘錄申官

類聚三代格

同三年三月丁酉勅女官別當雖非職貢所掌之物不異

憲去志科 三篇卷三 承和 廿三 司去首

諸司宜準侍從厨四年為限遷代之日責解由狀續日本紀

按元年三月丁巳今本已作酉既載此文恐衍類聚國史不載元年文以可證

同年五月乙未勅五月五日供節四衛府六位官人已下裝束除甲冑飾之外不得用金銀及薄泥五位已上走馬之鞍并馬飾不論新舊聽用金銀但薄泥不在聽限續日本後紀

同年同月廿六日諸家難義摠七卷數內大學博士御船宿禰氏主通九經難義三卷故助教刈田首種繼通三傳難義一卷諸儒評

論九經難義一卷故治部卿安倍朝臣吉人通三史難義一卷同前氏主通陰陽難義一卷右大臣源常宜宜令付所司行但轉寫了後其正本收外記者即召仰式部少錄清村是嶺訖大外記山代氏益奉類聚符宜抄

同年六月乙丑勅定造大井寺使貢判官二人主典二人歷限者以四年為期但使及竿師原竿作等依一本及類史改貢并責解由一同前例原同作月依類史改續日本後紀

同年八月丙子太宰大貳從四位上藤原朝臣衛上奏四條起請一曰新羅朝貢其來尚矣而起自聖武皇帝之代迄于聖朝不用舊例常懷奸心苞茅不貢原茅作菜依類史改古本



三代格寄事商賈原賈作賣依類史窺國消息方今民窮作其食乏若不虞何用防之望請新羅國人一切禁斷不入境內報曰德澤洎遠外蕃歸化專禁入境事似不仁宜比于流來充糧放還商賈之輩原賈作買依類史飛帆來著原著作者依類史所賣之物任聽民間令得廻易了速放及古本三代格改却得安置鴻臚以給食十宗二曰交替務了未得解由五利之謀未覩填納之物望請交替了使早從入京原使作改報曰依請許之但勘修不與解由之日原與作興日作史欠負官物灼然令填見賊在身奪令填償原償作僧依

改其所填之物具錄言上三曰府多官舍破損不少例用浪人常勤修理而比年多依官符被充他用望請一切不寄他所將役府國修理依請許之四曰邊要之地為有警虞延曆年中特立制文不許開田而比年頗有墾開之事望請依延曆三年四月廿六日符一從停止許之續日本空同年同月戊子詔曰百城煙峙振綱紀者歸乎牧千里風行班章條者待乎宰古本三代格是以懸衡御弁握鏡臨圖欲廣雍熙之功必資循良之吏朕以虛寡懋惟帝績割珪符以責成分憂之職攸憑古本三代格紆銅墨以推寂求瘼之寄斯在而朝章難副國憲易纏躬不率正私顧之

謗滋興職乖恪居公方之節已墜單父之民未感絃歌清  
河之吏屢陷微纒代纒當作纒古本三劾狀盈閣已洽古本  
格洽斷文載車不勝近緣大行天皇嗟聖躬不豫敷暢鴻  
思洗滌塵穢而有司執奏不在赦限朕悲夫春枯之樹雷  
蟄之蟲或身歸農野撫華髮而惕慮古本三代或志在名  
節望榮路而絕思此之可愍畜于素懷宜承和九年八月  
廿七日以前外吏秩滿未得解由者已言上未言上咸悉  
原免未言上輩所有欠負并欠負并三字原欠依自借判  
署之類後司據實造會赦帳前後官司共署言上及未請  
返抄者亦同令弁申古本三代且專宥前人還累後吏論

之治道誠原闕道誠二字依非平適其承和二年以往雜  
米雜穀古本三代格及五年以往雜交易等之未進原闕  
二字依古本並皆停留莫責輸貢但其本物隨色檢納國  
司實錄別自言上朕聞於舊事訪之遺塵恩雖無涯赦亦  
有限而今日之所行先王可不放古本三代格既不依  
祖業豈須貽孫謀後代之論者亦將知乎此誠念欲令一  
躡之驪古本三代更展足於長途再汚之婦復無心於佳  
會布告遐邇俾知朕意原無布以下八字依古本  
○類聚國史  
同年九月廿二日  
右大臣源宣民部省每年五月七日所勘申諸國大未進

憲去志料  
三篇卷三  
承和  
廿六  
司去省

帳小未進帳着見國司功過至可哀貶堪為證驗宜令辨  
官入外記立為永例者左大弁正躬大外記山代氏益奉  
類聚符宣抄

⑤同十年四月壬戌陸奧國言諸團軍穀等款云兵士年  
役六十箇日分結六番以旬相代口食私糧身直城塞而  
道路遼遠頗疲往還家居少日何濟產業原濟作齊因茲  
逃散者多民不安堵望請更加一千人與本并八千人分  
結八番延彼番程以息弊兵唯不更置團周加諸團者許  
之續日本後紀

⑥同年同月同日式部省言承前之例以諸勘籍人補諸  
司番上諸衛府舍人靜言事由尤為出身夫出身之難自  
古而久當今之世動易脫略望請先立限之外悉經一選  
補他色奏可之但外考原考誤改考補坊舍人同舍人遷他  
色及依理解却之類每年卅人原卅作卅改特聽出入中宮  
右宮亦同此例自今以後立為恒例後續日本

⑦同年同月同日陸奧鎮守將軍從五位下御春朝臣濱  
主言健士元勳位人也既脫調庸亦無課役承前之將撰  
其武藝特號健士給糧免租結番直戍而勳位悉盡無人  
充行仍任格吉差行白丁全給公糧兼免調庸人同役異  
也請射丁健士原丁作下依一本改下同準兵士丁兵同令役修理城

憲去志科 三篇卷三 承和 廿七 同去省

皇許之續日本後紀

○同年六月甲子始置主計主稅二寮寮掌各二人準勸

使及京職以雜出身人堪事者補之○續日本後紀

按八年十二月置各二負而此云始置則八年紀恐誤衍也然類聚國史亦載兩文故姑從舊

○同年七月丁酉勅會去年七月十四日八月廿七日兩

度恩赦諸國未得解由之輩或訴新司原或作式新作諸

改偏緣洪恩只放解由至于造會赦帳令加其名寄事彼

此拒以不署此則乖詔書所指復似隱舊疵須彼帳進之

後格進下三代乃與解由但後司所勸事有不平準不與解

由狀加所執亦前被放許之類奸道不署修解言上三代格修

錄作未署之間五位已上原上作下依不論京官外任及

散位原及作乃依古本摠奪位祿六位已下同沒季祿公

廨無職之人不預叙用續日本後紀

○同年八月戊寅太宰府言對馬嶋上縣郡竹敷埒原竹

依古防人等申云從去正月中旬迄于今月六日當新羅

國遙有鼓聲傾耳聽之每日三響常俟已時古本已其鼓

發動加以至于黄昏火更見矣勅曰夫不忘亡亂古人明

戒將驕卒惰兵機所忌縱雖無事故不可不慎太宰府言

對馬嶋司言去延曆年中以東國人配防人後又筑紫人

配防人而並停廢也。當國百姓原無國字去弘仁年中疫癘多死。急有寇賊原賊作賊何堪防禦。望請準舊例以筑紫人為防人者聽之。後續日本

○同年十月癸酉。公卿封祿復舊。下詔曰。朕道昧司牧。富教之風仍虧。原虧誤歲政乖雍熙。人之九載之貯。往者尤早為害。秋稼不登。顧賑給之不周。暫損服御之費。而卿等志叶退食。功深權宜。分折封祿以助公用。是救弊之緩急。興邦之變通焉。朕雖荅匪躬之誠。猶懷屯膏之愧。適屬兼秋之頗熟。知資用之稍支。宜所減祿封一復舊貫。有司悉意副朕思焉。後續日本

○同年同月甲戌。始賜諸陵圖書雅樂園池正親司印各一面。後續日本

○同年十二月甲戌。制彈正京職巡檢之日。下馬之法。相爭日久。須當彌行事。大夫及亮。揖馬請勘。當至于進屬。並依致敬。忠并巡察檢校之日。進屬進退。一準彌亮相對之儀。史生坊令。不論位階。摠猶下馬。後續日本

○同十一年六月戊寅。主水司言。司家之政。觸類繁多。而本自無印。只用白紙。事涉輕疎。未免嫌疑。望請準內膳采女等司。被給件印者。勅宜充之。後續日本

○同年九月八日。太政官符。

應以論定利稻加給國司鎮官公廨事。

合公廨本稻七十五萬三千三百七十八束。

國司料六十四萬一千二百束。

鎮守料十一萬二千百七十八束。

○原脫百字今意補

利稻廿二萬五千九百八十三束四把小利。

國司料十九萬二千三百六十束。

相折大利所減十二萬八千二百卅束。

鎮官料三萬三千六百廿三束四把。

相折大利所減二萬二千四百十五束六把。

合應加給減分料十五萬六百五十五束六把。

右得陸奧國解俛邊城之吏事在勤王遠辭鄉國資糧難給專賴公俸更無支用而所給公廨在昔大利之時率一分之人五千三百廿束當今少利之日率一分之人二千八百八十束依斯減折難以終歲況警國之事晝夜不休夷狄之情貪慾為業長吏遂無潤澤何以食餌彼類原食餌作倉餉今意改此國年中所收息利調庸租地子等積貯特多無處納量置量恐因斯年別造加屋倉徒有民弊還煩宰吏望請用彼利稻加賜公廨所殘年別依數糙納亦例用之外特有公用先支其料後充公廨謹請官裁者左大臣宣奉勅依請古本類聚三代格六

⑤同年十月戊子攝津國言依去天長二年正月廿一日承和二年十一月廿五日兩度勅旨定河邊郡為奈野可遷建國府而今國弊民疲不堪發役望請停遷彼曠野便以鴻臚館為國府且加修理者勅聽之續日本後紀

原作十一月戊子按十一月朔己酉是月無戊子故今改為十月

⑥同年十一月二日太政官符應諸司納米用秤事

右出納明察載在法令而頃年廩院大炊納米之日未必概量下用之時量欠稍多斯則因檢納諸司不存覆量也

宜自今以後本司先每俵概量已知無行濫行一本作然後申官收之但諸司檢納之時不更概量帝用權衡若有行濫及量欠必令本司可備償不曾寬宥類聚三代格

⑦同十二年三月癸酉駿河國言官牧牛百頭放飼多煩望請依數賣却其直者混合正稅永為出舉以其息利年料御牛買備民間依例貢上者許之續日本後紀

⑧同年六月壬午原壬作癸依古本改太宰府言檢案内去弘仁六年七月廿五日格云博士醫師教授之勞良有殊列遷代成選并以六考為期今前壹岐嶋醫師外大初位下巖野勝真吉辭狀云謹案格式內番上者以六考為選限外番

上者以八考為選限真吉在任之日全得六考至于叙位  
被賜階準據格式恐有訛舛者府加覆審非唯真吉以往  
之人亦尚然也望請真吉位記換賜內位自今以後大隅  
薩摩日向壹岐對馬等國嶋博士醫師同準此例者聽之  
續日本後紀

⑤同年七月丙寅太宰府言謹案去神龜五年八月九日  
格云博士者摠三四國一人醫師每國一人又寶龜十年  
六月七日格云去閏五月廿七日奏傳博士醫師兼國者  
學生勞於齋糧病人困於救療望請每國各一人並以六  
考遷替立為恒式畫聞已訖者夫醫師無國乏任者古本  
乏作

之為有救療之急也今筑後肥前肥後豐前豐後等原無肥後  
二字依古本五箇國去府之程二日以上七日以下雲山  
及三代格補重疊途踏艱澁踏古本吏民之中有頓病者遙着府下營  
受醫藥三代格命在呼吸且不及夕往還之間既致夭殞  
原殞作殃是則無醫師之所致也望請國別減史生一人  
依古本改置醫師一人加以元來此府有得業生四人準大隅薩摩  
日向壹岐對馬國島之例監試得業及第之輩以將充補  
一切不任他人然則巷無短折之愁國有戶口之益者勅  
宜停減史生以典藥學生三代格及第者補之續日本後紀  
⑥同十三年三月廿一日太政官符



應復舊進上國飼御馬事

右得伊勢國解備檢案內弘仁以往件御馬以四月廿日爲入京之期而依太政官去天長三年三月廿九日符旨改五月五日以四月廿七日爲節國飼御馬亦縮例期四月十日入京而太政官去天長十年四月廿一日符偶四月廿七日節是一時之權制也非歷代之通範宜復舊例以五月五日爲節者須供節御馬復舊例而頃年之間偏執縮期既忘後改因茲去年以四月廿日令入京而左馬寮勘云無官符輒改其期於事不當者羸瘦御馬未飽生草雖勤勞飼忽難肥息望請因循舊例四月廿日令得入

京謹請官裁者左大臣宣奉勅依請代古本類聚三

①同年六月甲申圖書寮雜色生等停經式部省監試緣本司定令預勘籍例續日本後紀

②同年十一月壬子太政官下符所司令徵前參議左大辨正躬王前參議右大辨和氣朝臣真綱等贖銅其符備太政官符刑部省應徵贖銅事從四位上正躬王應徵十斤從四位上和氣朝臣真綱身卒不徵從四位下原位下作土丁依類伴宿禰成益應徵十斤從五位上藤原朝臣豐嗣應徵十斤從五位下藤原朝臣岳雄應徵十斤右大判事讚岐朝臣永直明法博士御輔長道勘解由主典川枯勝成

等斷文云右辨官宣法隆寺僧善愷以違法訴狀告少納  
言登美真人直名并受推官人等罪勘申者今檢訴狀直  
名強賣賤物過取之差直錢原差作屋準贓布廿一端三  
丈原贓作賦廿一端三丈作廿據職制律準枉法論合遠  
流是所告之罪聞訟律云告人罪皆須明注年月指陳實  
事不得稱疑官司受而為理者減所告罪一等原告作造  
類史今檢諸辨所執彼此異論公私難辨然尋犯由緒此  
緣公事致罪可無私曲原曲作典依古仍須從公坐法自  
流上減一等徒三年身帶五位已上請減一等原無徒以  
本依一徒二年半即罪輕不盡其官聽贖銅五十斤者左大

史伴良田連宗斷文云諸辨須議善愷申訴者依令先合  
着俗衣原合作然後受訴狀原訴作新收二字而正躬王  
等所執云僧尼令雖設權俗之法而元來未施行者其庶  
務皆以法令為本今既設權俗之法何更稱元來未施行  
又同執云原云作之為備禁固處於閑奧防其逃逸理非  
資助者凡禁人之體庶人皆知寧處於閑奧可謂禁固乎  
又同執云直名於國為奸賊之臣於家為貪戾之子者又  
云直名為道發覺望下僧綱自恃利口求當訥舌正躬等  
審其奸計不許自牒者凡設官分職各有司存理須任法  
付所司何稱訥舌之有司破法奪他人之職其鞠獄之官

須置情平直無有愛憎原平作乎依一而妄構異端鍛鍊  
成罪斯所謂屈法申情者又右少辨伴宿禰善男出牒具  
示違法之由而成益等所執云於辨官推訴訟是往古之  
舊貫非昨今之新意是以申上官蒙處分所問者其稱舊  
貫事是實也但元不識法意一本識從舊例有違失者須  
隨教諭之旨改正不可承循違法之舊貫原循作脩而確  
執不移可謂知意故犯法名例律云私罪原云作之依一  
謂不緣公事私自犯者雖緣公事意涉阿曲亦同私罪者  
原無者字依一理須依涉盜賊原賊作賊依古五十端已  
本及類史補一上從加役流上減一等處徒三年身帶五位已上請減一

等處徒二年半五位已上一官當徒二年餘徒半年贖銅  
十斤令解官者原合作令彈正大疏漢部松長斷文云今  
檢成益岳雄等所執事緣公論情無私曲雖所行違法猶  
是公罪但餘辨所執尋其論緒頗涉私曲稽之律條可謂  
私坐者以前法家所斷如右左大臣宣原右左作左右依  
奉勅明法博士等斷辨官罪之公私原官作官依古彼此  
異論科斷不同宜覆問執申者仍覆問永直等皆稱檢諸  
辨所執可謂有私雖然未有所曲仍處公坐何者準律私  
曲相須乃成私罪之故者又問松長曰原又作文松作於  
類史成益岳雄同為受推之官而為公坐如何松長申云

憲法志料 三篇卷三 承和 三十五 司法省

今加覆勘前斷有失失錯之罪原無一失字更無所避何者右少辨善男牒狀雖論律令數條不合受推之理而無引明注年月指陳實事之律原注上無明字依若引此律諫彼諸辨而猶不承者自從私罪之法而檢諸所執既無此文又永直等勘僧善愷之訴狀原缺一字辨官應受推否之狀日正躬王等執論曰善愷元進訴狀之日原元依類副手實結解就此等狀年月實事既是明白也而永直等猶稱不明遂斷違法以此觀之勘發之興唯在永直等非是善男意然則於此一事善男并諸辨俱涉誤失非緣故犯據檢律條可為公罪但自餘違法之事雖緣公事

意涉阿曲準法而論皆是私罪者官議云今案所答原答依古本及皆稱有私加以問僧善愷處笞卅之由原笞卅類史改及類永直長道等申云猶合處笞卅何者案所執史改下並同辨官申上不令俗形者然則辨官許容不令俗形準律官人百姓共犯罪以官人為首仍許容之辨官為罪首合處笞五十僧減一等類史僧合處笞卅者既云許容之原無依古本及豈非挾私然則有私之說彼此一同唯以未有類史補所曲猶稱為公罪仍更詰難公私之律上下失所相須之文麗注倒義之由類史麗永直等覺悟更無駁議原駁本及類以此論之既非公罪何者名例律云公罪原無公

憲法志料 三篇卷三 承和 三六 司去省

本及類謂緣公事致罪而無私曲者注云私曲相須即欲  
史補類謂緣公事致罪而無私曲者注云私曲相須即欲  
顯公罪之理更起私曲之文原無私曲以下十八私曲二  
字其義猶隱故承私曲之下設相須之注然則相待於私  
曲二事全無一者乃名為公罪既云無私曲若此之二事  
互在有一事不令入公坐類史無在字事其文已顯明且  
不公為私背私為公是公私之不雜原無之字依一猶白  
黑之自異然則公坐之中何得有私私罪之中亦宜無公  
而長道等云有私無曲原私作和或有曲無私仍為公坐  
者文義俱亂其誣已甚又云原又作其文二字私曲相須  
乃成私罪者仍案私罪之條終無相須之句何以無據之

傳說輒亂不疑之成文上下失所公私混義是亦不通也  
後經數日永直等更進所答不盡之狀云私曲者謂私之  
曲也相須之句者合私曲二字為一義連讀之意也今如  
此說者私曲是一事若是一事者相須之律終成空文加  
以衛禁律云弓箭相須若云私之曲者豈是弓之箭乎舉  
此一謬餘隨可知凡相須與不相須皆是法律之綱例原  
作細依且史書之中多有此文彼此同例更無異義忽出  
類史改新意強亂舊文非但當時之惑原惑作戒當貽後代之疑  
加以長道等初云私與曲二者相須乃成私罪其後乃變  
為私之曲既云明法豈有起辭而前後殊論向背異執斯

憲法志  
三篇卷三  
承和  
三  
司  
法  
官

而不正者恐涉於弄法又松長所答理不可然何者諸辨  
所受訴狀多乖法式而復原而作面依古推問之日類致  
違犯原違作建依古尋其意緒皆不過資助於訴人以左  
右其事原事作受依古然則資助之情本末理須一同未  
作來依古本受推之咎故失復何殊別原故作放依一而  
及類史改松長前後殊言公私變斷遂云受推一條當稱誤失自餘  
諸事應為阿曲生節目於一事分輕重於同意欲辦公私  
還增曲直又同答云正躬王等執論曰善愷元進訴狀之  
日原元作无依古副手實結解就此等狀年月實事既是  
明白者仍檢諸辨問狀善男問中已有不注指年月實事

之條然則正躬王等須當彼時悔悟所受訴狀已違法式  
原已違作也建依而其後明法博士等申返訴狀之日正  
古本及類史改躬王等猶亦以手實結解執為明白之證明是故犯何得  
為失即是松長自賊吏人之辭也原吏作夫又以同問狀  
原無同字依古付永直等令決是非其後永直等申云諸  
本及類史補辨問狀彼此異執有疑勾勘因依訴狀勘申者然則善男  
所問固為先覺原固作因依一何稱勘發之興在永直等  
乎謬妄如斯原妄作忘依古準的何據夫理有一途法無  
二孔今明法之家公私異論輕重殊執各是自心遮非人  
說遂使視聽多疑取捨無準今之評議實罄愚管謹案名

憲去志科 三篇卷三 承和 三六 司去首

例律私罪謂不緣公事私自犯者雖緣公事意涉阿曲亦同私罪準據此律諸辨等自始受訴狀至于推問之日無原之宗依古本其所違犯已涉私曲然則處私之斷誠得其情所見如此不敢隱勘者類史勘左大臣宣原作且依古本及類史改奉勅依官議行之者仍準所犯以所帶一官當徒二年其餘如半年徒類史無贖銅如件省宜承知依件徵納續日本後紀

按十四年五月辛卯紀云殿前左大辨從四位上正躬王左中辨從四位下伴宿禰成益右中辨從五位上藤原朝臣豐嗣左少辨從五位下藤原朝臣岳雄

等原岳兵古本改四人位記各一階緣受推法隆寺僧善愷違法訴狀也即此事

全同十四年二月壬午春官坊言內外考舍人一百人隨闕補替歷代行來而考承和十年四月十九日符偁外考補坊舍人同舍人遷他色及依理解却之類每年卅人特聽出入被拘此格不得補替望卅人之内因循舊例隨闕遞補者勅許之類聚國史

全同年同月廿九日太政官符應沒不送造錢料物諸國司公廨事

右得鑄錢司解偁諸國所送年料雜物或冬時乃送或逾

年纔來由此一年作物經年不成四季料錢闕時不貢謹  
案延曆十四年七月廿七日格傳寶龜四年閏十一月廿  
三日下民部省符傳去元年五月十五日符傳春米掾已  
上專當其事史生已上差充綱領若春運違限解見任者  
而猶不填右大臣宣奉勅自今以後若有雜米未進無問  
多少國司史生已上皆奪公廩沒為官物者而不慎格旨  
常致延引若不張必行之制原必作如何濟要作之事望  
請諸國所送雜物每年二月廿日以前令送畢若有未進  
準其數依格沒公廩事須司詳錄載其色相當物數專使  
言上然則人情有畏國用無闕謹請官裁者左大臣源宣

依請類聚三  
代格

○同年三月九日

定皇太子服紀事

右右大辨安倍朝臣安仁傳宣左大臣源宣奉勅令義解  
云天子絕傍期三后及皇太子不絕傍期自今而後宜依  
此文行之者大外記朝原良道奉類聚符

○同年閏三月廿五日太政官符

應補鎮守將軍兼仗事

右得式部省解傳補兼仗者此省所掌夫文武分職執當  
殊貫鎮守將軍兵部所任兼仗隨則彼省可補而被拘式



旨此省獨補論之理致可謂相違望請件備仗令兵部省  
補然則各守其局不為違越謹請官裁者大納言正三位  
兼行右近衛大將民部卿藤原朝臣良房宣奉勅依請類  
格三代

○同年七月乙丑賜左相撲司印一面續日本後紀

○同十五年即嘉祥元年二月廿八日太政官符

應依銅鉛并鐵未進不沒公廨事原脫不字依一本補

右得長門國解僊民部省去年四月十日一本作廿一日符僊鑄錢之道寂依料物  
太政官去三月一本作二月廿九日符僊鑄錢之道寂依料物  
而諸國解體常致未進作事之怠概斯由也望請準未進

數原準下衍米字今削沒其公廨謹請官裁者左大臣源常宜依請者

須隨符旨依數掘送而物在土下掘得無定望請依件未

進停沒公廨謹請官裁者同宜依請類聚三代格

○同年三月廿二日太政官符

應自外官還任京官遷恐未預參人通計前歷事

右得式部省解僊檢式云諸國司及史生博士醫師秩限  
未滿或秩滿之後未滿四年更任他國及遭喪之徒服闋  
復任者並通計前歷若任京官更遷外官及從番上轉職  
事如此之類不可通計前歷者而今備前國守從五位下  
攝朝臣海雄去年二月十一日遷左少辨未預參間更復

本職欲計前歷已出遷任內官之詔將為新任未有向京  
 預參之勞凡為外國司立其歷限通計前歷者計人功效  
 欲均勞逸而偏依式文更為新任實非立限之意論之理  
 致甚無公平又交替式云遷代之人必付解由然則非被  
 放還無須預參繇此言之自非豫參之徒何入新任之貫  
 望請雖遷內官未豫參前更任外職通計前歷其得放還  
 入京豫參同新任例尚如式文如此則秩限自分勞逸將  
 均謹請官裁者右大臣橘是宣奉勅依請類聚三代格  
 同年七月己未勅準西市司賜東市印一面續日本後紀  
 卒同天皇嘉祥元年九月廿二日太政官符

□□□雅樂寮雜色生二百五十四人事減一百五十四人定一百

□□□□□人減九十九人定卅五人

歌人廿人元卅五人 笛生四人元六人 笛工二人元八人

儻生二人元六人 田儻生二人元五人 五節儻生二人元十人

六筑紫諸縣儻生三人元八人

唐樂生六十人減卅四人定卅六人

歌生二人元四人 橫笛生四人減尺八生二人元三人

□□□人元卅四人 篳篥生四人減合笙四人元三人 篳篥生二人元三人

人元三人 琵琶生二人元三人 箏生元三人 □□□二人元三人

高麗樂生廿人減二人定  
高麗樂生廿人減二人定

人鼓生四人元十儻生六人元十

高麗樂生廿人減二人定

橫笛生四人減莫牟生二人減箏篋生二人減儻生

四人元六鼓生四人減弄鎗生二人減

百濟樂生廿人減十三人

橫笛生一人減莫牟生一人減箏篋生一人元二儻

□□人元四多理志古生一人減歌生一人減

新羅樂生廿人減十六人

□□二人元十儻生二人元十

右被大納言正三位源朝臣信宜傳奉勅宜依件減 □□

□須選業稍成者即充件數餘並留省者古本類聚三代格四

至同年十二月丁酉制權任國司并史生博士醫師秩滿

不待下符直令去任唯獨為長官者待受領之人續日本後紀

至同年同月十三日太政官符

應速言上國司並史生等服解死闕事

右選叙令云凡在官身死及解免者即皆言上者今案此

文稱即言上實是速申之義也而在外官司滯其申解或

輒與其身或僅附便人便一本經年涉月乃到官家因此

解闕稽久選補失時右大臣藤原良房宜仰諸國闕後五日

之內專遣脚兒申官若有違犯隨狀科處其令條馳驛之

色自依前例類聚三代格

⑤同二年二月庚戌太宰府言對馬嶋司解倭此嶋居海中地近新羅若有機急者何以備不虞望請停史生一員置督師一員依請許之續日本後紀

⑥同年三月八日太政官符

應聽管內諸國次官已下主典已上官人入京事

右得太宰府解倭豐前國解倭檢太政官天長五年四月八日下太宰府符倭得豐前守從五位下伴宿禰枝嗣解狀倭檢太政官去大同元年六月一日符倭得山陽道觀察使正四位下藤原朝臣園人解倭西海道年中上都雜

使其數繁多而此道疲弊殊於他堺檢察其由率緣迎送無息不得顧私望請西海道五位已上自非秩滿解任者不聽輒入京者右大臣藤原內麻呂宣奉勅依請者而太政官去天長元年八月廿日下七道諸國符倭檢參議左近衛中將從四位上兼行近江權守清原真人夏野奏狀倭國中政朝集使可申而或附史生至于問政譬如面墻伏望差官長副史生一人其國滯政於玉階之前令面陳言然後罷却便留史生令成遺政者依奏但有可奏於玉階前者雖非朝集使聽入京無可奏之事者雖朝集使而不聽者爰六道諸國既依符旨披陳經遠之圖省廢承前之

煩而西海道獨守前格未遵後符四度之政轉太宰府踰年涉月乃裁下以有限之秩得無期之報得一本諸務雜事積年擁滯由斯前司空經年序被拘解由後任偏為疑端不肯受領望請同準諸道被聽入京者左近衛大將從三位兼守權大納言行民部卿清原真人夏野宣奉勅依請者府宜承知先勘定可申之事實所請有理任中一二度聽入京依此不得輒用公乘自餘諸國宜亦準此者謹案件等符大同之格能省路次之勞天長之符還輟公乘之弊而今此國從大同四年以來迄承和十一年勘出色目單二百萬束誠雖前司之怠慢抑非後任之煩乎頃年

依符進國雜掌一人未必其人況懷土之民有心早歸無勤覆申多受勘出不得細辨國宰覆申往還之程殆三千里報下之間稍過任秩遷代之人由此多愁勘出之物以之猥積又諸道國吏或使或假便申雜政兼省國煩而管内國吏不得上都凡未得解由之輩多積管内者職此之由也望請長官若次官一人任中一二度取海路被聽入京辨濟雜務者府司覆審所陳有理謹請官裁者右大臣藤原良房宣奉勅依請但任用之官堪辨濟者入京自餘諸國亦宜準此類聚三代格

○同年同月廿八日太政官符

應加置周防國目一員事。

右彼國守從五位下丹墀真人弟梶解偁此國與阿波國共上國而彼國有大少目此國只有一員望請置大少目相濟公務謹請官裁者右大臣藤原良房宜奉勅依請類聚三代格

癸同年十月一日太政官符。

應停納官便送納鑄錢司庸米一百廿斛事。

右得周防國解偁被太政官去承和十四年十二月廿一日符偁得彼國解偁鑄錢司年中所請造錢料物觸色有數從被行當國之外更請他國其太宰管内長門等國送司有便彼備中國近於京都去司遙遠此國庸米遙涉滄

海每年進京民疲運漕物恐漂沒望請停備中國一年送司米三百斛內百廿斛始從今年永令進京庫其代便以

此國庸米充行所殘百八十斛依舊令送司家者右大臣藤原良房宜依請備中國米百廿斛永令進京庫類聚三代格

癸同年閏十二月庚午先是紀伊守從五位下伴宿禰龍

男與國造紀宿禰高繼不愜於是不忍怒意輒發兵捕高繼并黨與人等仍可勘申狀官符下知已畢而今日掾林朝臣並人馳來申云守龍男分遣從僕各帶兵仗暗中放鎗威脅衆庶原威作威依古本及類史改或被執囹圄日夜叫呼或東西奔走中途流離並人諫曰百姓有犯過者雖云長官須

委之傍吏任理勘決而躬捕前人原捕作補依古事乖物本及類史改  
 情龍男固拒不聽仍脫身入京者又高繼所進之國符傳  
 國造紀宿禰高繼犯罪之替擬補紀宿禰福雄者勅國造  
 者非國司解却之色而輒解却之推量意志古本及類史作意况稍  
 涉不臣宜停釐務任法勘奏續日本後紀  
 同三年三月丙戌織部司言元來無印行事有妨勅鑄  
 造充之續日本後紀  
 文德天皇嘉祥三年六月甲戌出羽國奏言境接夷落  
 動為風塵至有嫌疑必資占驗請省史生一負置陰陽師  
 一負許之文德實錄

按下文所出三代格引本年六月十一日符者即此  
 事然甲戌是廿八日也疑日有誤

百同年七月辛丑制以施藥院司未立秩限準造瓦使四年為限文德實錄  
 百同四年即仁壽元年二月廿一日太政官符  
 應置陰陽師一員事

右得出羽國解傳太政官去年六月十一日符傳國解傳  
 邊要之事備豫為本不虞之儲知機為元一本元此國與作先  
 陸奧共為邊戎雖復國有大少官員有降差而至決嫌疑  
 何彼有此無也假令國內非無恠異占候吉凶曾無其人

望請永減史生員殊置陰陽師謹請官裁者右大臣藤原良房宣奉勅依請者而今雜務繁多官負減少望請不省史生置件員但考選俸料準博士醫師者同宣奉勅依請類聚三格

①同天皇仁壽二年二月廿二日太政官符

應加置甲斐國目一員事

右得彼國守從五位下少野朝臣少一本貞樹解倭周防阿波等上國皆有大小目而至此國唯置一員衆務斯多從事人少望請準彼兩國加件官負謹請官裁者右大臣藤原宣奉勅依請類聚三代格

①同年四月廿八日太政官符

應不進門籍文武諸司官人隨犯科責事

右得中務省解倭謹案太政官去弘仁十一年四月廿一日符倭諸司門籍送省省覆勘訖丞一人加署喚左右衛門并左右兵衛等府分附前番門籍返付本司者又案宮衛令應入宮閣門以内者本司具注官位姓名送中務省付衛府各從便門着籍每月一日十六日一換籍宿衛人準此者而或不進門籍出入任意準法論之罪涉闖入遂使遷任名記據舊未改他番門籍通用無換商量其由不加科責所致也望請自今以後諸司不進門籍者直移刑



官依法斷罪謹請官裁者右大臣藤原良房宣依請類聚三代格

皇同三年二月庚辰制曰利國通規公謙為本安民茂躅

損挹厥初朕薰腴未施化跡仍踈恐黎氓之不親古本三代格

民望列辟以慙德而今所生男女皆當享封爵之重疏湯

沐之用思其煩費原費作貴內以忸怩竊見乃祖聖皇貽

厥之謀除親王之號賜朝臣之姓奕代相沿原奕作變已

為成式誠宜陶聖風而長扇共源氏而混流但前號親王

不在此限同母後產亦復一例原復作後慶雲之惠既無

愛憎若樹之華更有濃淡盖以域中大寶在屈己以利人

天下至公欲損上以益下普告中外咸俾聞知文德實錄

法定議

本年六月庚午紀云皇子能有時有本有載有皇女  
憑子謙子列子濟子奧子等賜姓源朝臣隸左京職  
是行本日詔也

皇同年四月廿六日太政官符  
應禁制孫王任意出入畿外事

右得美濃國解備此國停關之後不制往來由茲東海道  
諸國牧宰五位已上任意枉道亦孫王擅以出入人民騷  
動郡內不靜郡恐雖加禁止積習不遵望請特下嚴制令  
慎將來謹請官裁者右大臣藤原良房宣奉勅宜五位已上依  
法禁制但至于孫王未施此制自今以後同以禁止自餘

憲法志料 三篇卷三

諸國亦宜準此。若有違犯，錄名言上。類聚三代格

○同年六月八日，太政官謹奏。

加增駿河安藝紀伊三箇國，目各一負事。

元一負，今加一負。

右案令條，大國大少，目各一人，上國目一人，而檢案内尾

張參河豐前豐後等摠，廿七箇國。一本廿一並居上國，有大

少，目是則時時議奏，所加置也。而今件三箇國，猶依舊無

加國掌執申，宰恐散用不足，因茲計校田疇編戶，與彼諸

國無別，伏望依件加置，以令齊同。雖設官分職，實有前規

而隨時制宜，豈闕當代。臣等商量所定，如件，伏聽天裁。謹

以申聞謹奏聞。類聚三代格

○同年十月己卯，文章博士正五位下菅原朝臣是善奏

請文章生未出身者及第之後，不經勘籍預考例許之。文德

錄實

○同四年即齊衡元年正月廿日，右大臣宣祭使着用摺袴，雖

事寄神供着用，莫令參宮中又鷹飼等着用細美之摺衣

袴，非給司之摸，早制者左近看督土生廣告，右近看督山

口，今繼奉者。政事要略

政事要略云，案此宣告，不載格式，亦非奉勅，難為後

比，就中彈正式摺，染成文衣袴，緣公事所着，不在禁

限者祭使着用豈非公事哉而稱莫令參官中既是乖違式意況主鷹廢置之後無有給司之摸縱雖鷹飼何着摺衣有野行幸之用依宣旨得着然則件上宣不可用但見此文之者恐為後代之證仍欲過其事以述其意

○同年八月一日太政官符

應加置陸奧國少掾一員事

右得彼國守從五位下藤原朝臣與世解偁此國所部多道有司少員春舉秋收事難兼濟望請加掾一人以濟庶務者右大臣藤原良房宣奉勅依請類聚三代格

○同天皇齊衡二年二月十七日太政官符

應徵責管内國司不隨府召事

右得太宰府解偁承前之例諸國司等能守管攝之理深畏府司之威就事徵召應響參赴而頃年國宰疎慢殊甚違命者衆應召者寡或懶出國境迴避不來或雖到府頭拒捍徒歸彌有積習曾無悛悔庶政稽擁莫不由斯非設條例何以懲肅望請如斯之輩若遣使檢察事迹分明者五位已上奪其位祿六位已下沒其公廨三分之一然則府司之威風更起國吏之政浪自休謹請處分者右大臣藤原良房宣奉勅依請但奪人俸祿事何容易宜勤實覆一本

憲法三篇卷三

莫致虛誣類聚三代格

皇同年三月乙巳制大和國檢非違使正六位上伊勢朝臣諸繼預把笏諸國檢非違使把笏始於此人文德實錄

皇同年九月十九日太政官符應才長上秩六年為限事

鑄錢師一人 作錢形師一人

右得鑄錢司解偁件長上是終身之任無有秩限任此職者亦無他望今作鑄之生望在長上守待終身闕恨無所進望請以六年為秩限以勤後生勤恐謹請官裁者右大臣藤原宣奉勅依請類聚三代格

皇同年同月同日太政官符

應修理坊城非理之損事

右得宮內省解偁木工寮解偁檢案內太政官去仁壽二年六月七日下午左右京職符偁木工寮解偁省去三月廿五日符偁太政官今月廿日符偁右大臣藤原宣奉勅停修理左右坊城使隸木工寮宜官物一事已上受領者寮依符旨受領既訖謹案太政官去天長四年六月廿三日下左右京職符偁中納言兼左近衛大將從三位行民部卿清原真人夏野宣件坊城依檢破損使散位從五位下伴宿禰嗣枝等勘定無損之處具付京職修理功畢之處

職更檢領一本更付畢之後理損之物即勘錄移送使司  
若非理濫損令職修之者而職不遵行濫損者多望請重  
復下知依舊令檢領之謹請官裁者右大臣藤原緒嗣宣不慎  
符旨怠在職吏原無怠字宜加下責莫令更然者謹案此  
符須理損之色木工修理非理之損京職修造而今不論  
理非木工總造政忘格條事乖公平望請破損之物先論  
理非勘定之後依格分造又官吏恐覆勘之日職夫一人  
一本夫必令追從修理畢物即令勘知其後破損論如前  
格一作吏九厥坊城上行恐凡有內外令非理之損總委京職恐  
一司之力難堪修造復請外則準據先格令京職修內則

施行新制令當家造當家之人若不遵行五位已上奪當  
年位祿主典已上奪一年季祿史生已上雜色之輩準其  
破品令輸料物然則坊城全固永不破損造作愆繁半從  
減省者覆審有理謹請官裁者右大臣藤原良房宣奉勅施制  
之義取於適時立言之規貴於便物若隨人殊法政非平  
均因少奪多事涉苛峻宜當家之人不論貴賤準其損品  
令輸料物一年之內不得輸究五位已上及主典已上同  
準損物折留位祿并季祿史生已下雜色之輩隨狀科處  
自外依請類聚三代格

嘉同年同月廿三日太政官符

應大帳稅帳使無故不上奪公廨兼解官事。

右得民部省解備案去大同五年三月廿八日格云省解備檢案內延曆九年十二月十日左大辨紀朝臣古佐美宣諸國稅帳大帳貢調使等上日頃年之間民部漏落不爲充行自今以後宜依舊給之者而奉使之輩多非其人或稱病避事或肆情徇私曾不參省徒煩雜掌衆務闕怠從此而生望請勘公文間無故不上計其上日不滿三分之二即奪公廨無不預考仍每年上日移送式部審加貶降又所奪公廨令與稅帳共申者右大臣藤原內宣奉勅依請者案件格旨未見使等可至解官之義而承和十三

年淡路國貢調使掾清山總世越後國大帳使博士佐伯廣宗等依無故不上之罪初被解却是據職制律所行也謹案太政官去仁壽二年四月二日符諸國調使若有依病及無故不上之輩即依法條處之解官者即據此格一本補調使獨有解官之文餘使等未見所坐而今貴件等使不上同共處之解官既有先例難以抑留但出於格外本守律條罪生所忽終至解官是以被坐之者或未甘心守格之徒恨其峻法借之議者實非穩便謹請處分者右大臣藤原良房宣奉勅疑罪從輕國之茂範解官惟重人之深憂宜自今以後依格行之但專寬不上之罪還成奸吏

之計今須無故不上滿百廿日準依病不上行之代類聚三  
按職制律云凡官人無故不上及當番不到若因假  
而違者一日笞廿三日加一等過杖一百十日加一  
等罪止徒一年半邊要之官加一等

皇同三年二月廿六日

一應定衣明制度事

右被太政官去天長五年四月廿六日符偁大納言正三  
位兼行右近衛大將良峯朝臣安世宣奉勅衣袖口濶一  
尺二寸已下表衣長纔着地又衣缺腋者自膝而上五寸  
為限袴口濶又同袖口者左衛門大尉紀奉常奉政事要畧

袖闊袴廣制又見新抄格勅符所收長保元年七月  
同三年閏十二月官符

皇同年四月甲午彈正臺奏五世王者雖有王號非皇親  
之限原皇作王其朝服色宜依諸臣位階原諸作王從之  
依一本改  
實錄文德

按慶雲三年二月制五世王入皇親之限至延曆十  
七年閏五月勅復令制並見前篇

皇同年十月七日太政官符  
應長例符之上更不申增減并滿限及薨卒之人月料  
待官符除事

右得官内省解備檢案内太政官去弘仁十一年八月十六日符備承前之例供御并春宮坊御料及親王已下月料諸司每月依原校增申於辨官官即下符依例令充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右近衛大將陸奥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冬嗣宣其政貴簡要事歸易行宜自今而後令彼省每月收所司解移勘會此符然後充行若事有增減即請官裁者然則省須新預月料之色以省符可行狀更請官裁此一物之上再煩官符官省之間共增念劇又滿限及薨卒之輩事不分明難可輒知初既有符充彼料終何無符除省此人望請自今以後新預月料之色不更請裁直以

省符行之滿限及薨卒之類並待官符以從除省謹請官裁者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右近衛大將藤原朝臣良相宣依請古本類聚三代格十

應增勘解由使官人位階事

- 長官一員元從五位官今定從四位下官
- 次官二員元正六位官今定從五位下官
- 判官三員元正七位官今定從六位下官
- 主典三員元從八位官今定從七位下官

右彼使奏狀備謹檢案内太政官去延曆十七年七月廿



日下式部省符傳被大納言正三位神玉宣傳奉勅使人  
等職是要重宜依件官位永賜季祿者然而未嘗有以五  
位任長官以六位補次官是實職掌不疎拘放事重之故  
也以此觀之拜除已違先符位階猶據舊例因茲四位之  
人還守五位之職五品之輩更居六位之官論之官位誠  
不相當使等伏請共增位階依件被定謹聽天裁者右大  
臣藤原良相宜奉勅依請類聚三  
同二年四月丙午置下野國大少掾各一員先是國上  
請地勢曠遠人居縣隔縣當懸巡檢部內官員數少仍許之  
實錄

文德

皇同年五月癸亥陰陽寮率漏刺博士等於侍從殿始置  
漏水一本始作前院外漏刺之誤但無金鼓文德實錄  
皇同年同月辛未侍從殿漏刺從停止文德實錄  
皇同年同月十一日太政官符

應復舊加置信濃國牧監一員事

右牧監元置二員而依太政官去天長元年八月廿日符  
減一員置一員今被右大臣藤原良相宣傳奉勅宜復舊置二  
員其歷限并責解由等一依元符類聚三  
皇同年同月己卯近江國夷外從八位下介散南公澤成  
為夷長令把笏先是國上請倭夷之徒老少無別放縱為

事暴亂任意不知教喻一本加無人統攝往年國司等擇  
 勇健者私置其長而夷等不服猶行狼戾望請置件澤成  
 即預把笏仍許之文德實錄

憲法志料三篇卷三終

櫻井友二郎校

